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中认购股份，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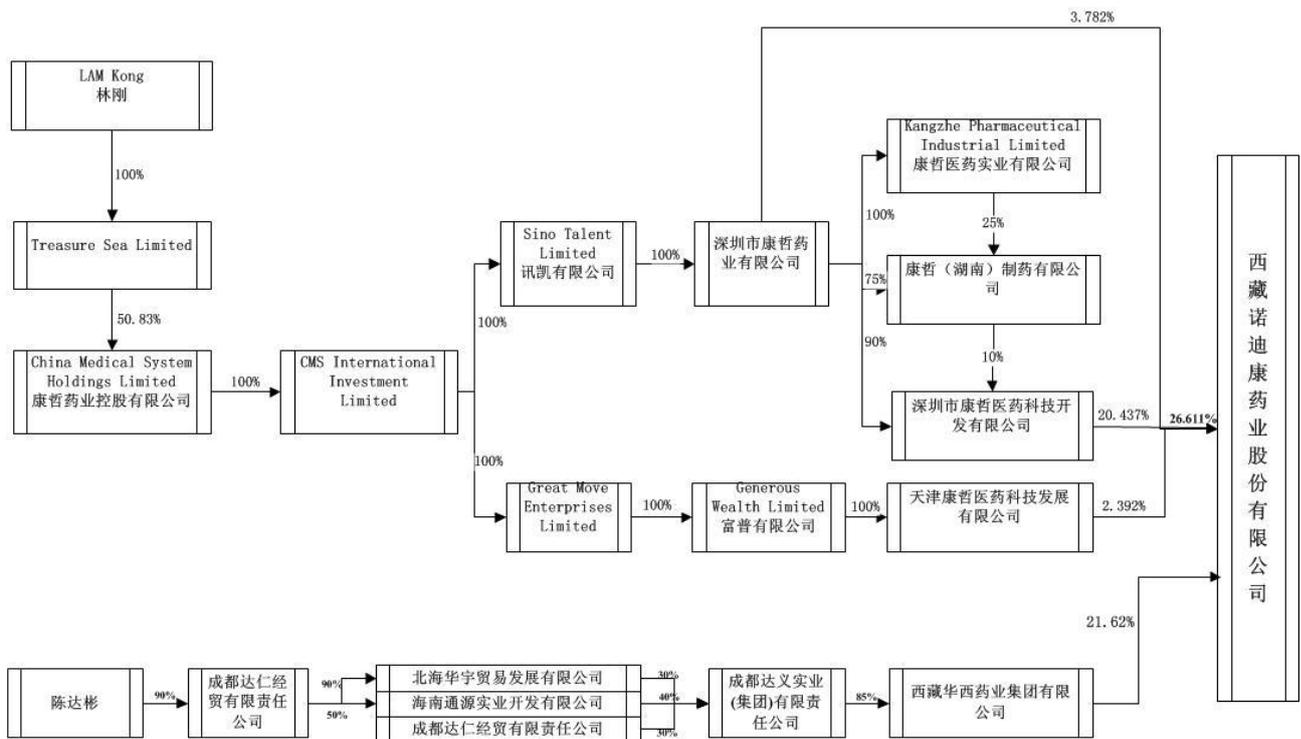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医药”）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和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分别持有公司 26.61%的股份和 21.62%的股份，为公司的大股东，林刚先生、陈达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601,533 股（含 42,601,533 股）A 股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康哲医药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840.10 万股；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 RQFII 特定账户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84.01 万股（其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因此构成康哲医药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康哲医药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9%，华西药业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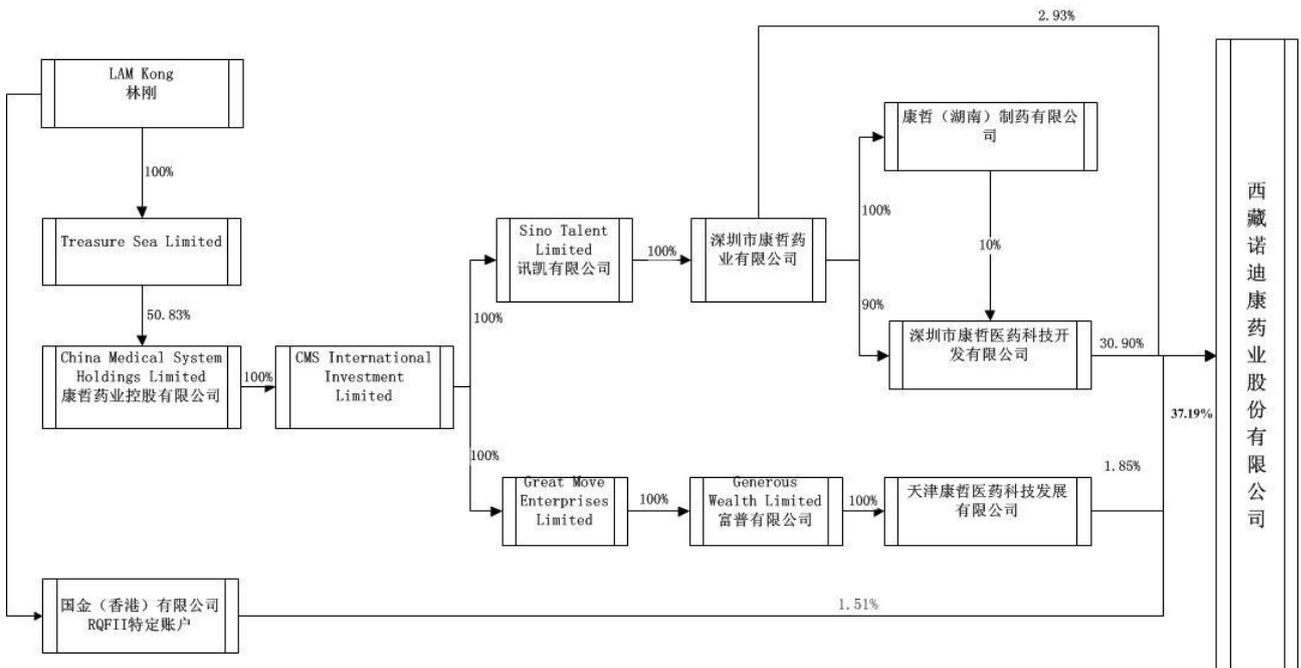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成功后，林刚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变化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化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快编制发布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